

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市计生协发〔2019〕8号

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计划生育 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

各区县计生协，西咸新区教育文体局、高新区、国际港务区计生协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费标准及承保公司

2019 年度参保家庭每户每年保费为 49 元（49 元/户·年）。其中市、区县、国际港务区财政资金按比例分担 39 元/户·年，西咸新区和高新区财政资金自行负担 39 元/户·年，每个参保家

庭承担 10 元。承保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。

二、参保范围

(一) 子女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, 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家庭和符合当时计生政策的农村双女户家庭。

(二) 上述计划生育家庭的子女为第一被保险人, 其父母(监护人) 为第二被保险人。

(三) 保险期限为一年, 起保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子女与父母(监护人) 同时参保, 同时退保; 双女户家庭第一个孩子年满 18 周岁退出后, 第二个孩子与父母(监护人) 仍可继续参保。子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满 18 周岁的, 该家庭不再参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共分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: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完成培训、宣传, 参保家庭登记确认和家庭 10 元保费收缴, 参保清单的汇总和上报, 申请本级财政补助资金。各区县、开发区每逢周三、周五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。

第二阶段: 5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。5 月 24 日前, 保险公司完成参保信息的审核录入, 市计生协申请下拨配套资金。6 月 7 日前, 各区县、开发区按照实有参保户数与保险公司签订服务协议, 将市、区(县) 两级配套补助资金、开发区配套补助资金和参保家庭保费一并转入承保公司, 完成参保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6月10日，全面进入理赔阶段，其中201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产生的理赔案件要于6月30日前办理完毕。

四、要求

（一）各级高度重视。计生家庭综合保险直接关系到每一户参保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区县、开发区计生协及各级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扎扎实实把每项工作做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利用一切平台资源，做好综合保险宣传工作，特别是长期在外人员的联系宣传，争取让辖区每一位符合参保条件的群众都知晓这项惠民政策。

（三）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。各区县要尽快申请协调配套资金，及时完成保费拨付，确保参保工作如期完成。

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

2019年4月10日